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第1872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4號解釋
許院長訪視金門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行政訴訟法草案增調解程序並強化和解機制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評決程序等
司法院研議販毒案件之量刑趨勢建議
2,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研究
—以比較適用新刑法之發還條款為中心（下）
4 慕尼黑大學Wittig、Satzger教授談德國刑事法及參審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4號解釋

進口報單填具不實逃漏3稅併罰 無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月20日舉行第1465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54號解釋。

解釋文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有關：「……進口人填具進口報單時，需分別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相關事項，向海關遞交，始完成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申報，故實質上為三個申報行為，而非一行為。如未據實申報，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合於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暨營業稅法第51條第7款規定者，應併合處罰，不生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之決議，與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事實摘要

聲請人於97年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現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貨物，經原處分機關稽核發現該批貨物之實際交易價格，與報單申報內容不符，有繳驗偽造發票、虛報所運貨物價值及逃漏稅款情事，原處分機關除追繳所漏進口稅、營業稅外，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按所漏進口稅額處2倍罰鍰，並依行為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按所漏營業稅額處1.5倍罰鍰。聲請人不服，經行政訴訟駁回確定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援用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違憲疑義，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解釋摘要

一、違反租稅義務之實質上數行為，得分別處罰

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原則上得分別處罰之。至行為數之認定，須綜合考量法規範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等因素。

二、違據實申報義務致漏稅，因不同稅捐構成要件迥異，得分別處罰

關稅法第17條第1項、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2項及營業稅法第41條明定人民於進口應稅貨物時，有依各該法律規定據實申報相關稅捐之義務。納稅義務人未據實申報，違反各該稅法上之義務致逃漏稅，如分別合於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及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之處罰規定，各按所漏稅額處罰，3個漏稅行為構成要件迥異，且各有稅法專門規範及處罰目的，分屬不同領域，保護法益亦不同，本得分別處罰。

三、於一申報單中申報3種稅捐，無礙其為3個申報行為之本質

為簡化稽徵程序及節省稽徵成本，除進口稅本由海關徵收外，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及營業稅亦由海關代徵，且由納稅義務人填具一張申報單，於不同欄位申報3種稅捐，仍無礙其為3個申報行為之本質，其不實申報之行為自亦應屬數行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相關部分，與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四、於個案併合處罰時不應過苛

國家基於不同之租稅管制目的，分別制定法規以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於行為人進口貨物未據實申報時，固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併合處罰，惟於個案併合處罰時，對人民造成之負擔亦不應過苛，以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精神，大法官併予指明。（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金門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0月16日由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陪同，訪視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由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金門地院林春長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並肯定同仁的努力與績效。

許院長一行除聽取兩院院務報告外，並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座談，瞭解同仁於執行業務之心得及困難。隨後前往金門司法園區預定地視察，並與金門縣陳福海縣長等地方首長茶敘，圓滿完成訪視行程。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議販毒案件之量刑趨勢建議

【本刊訊】司法院10月17日召開販賣毒品案件量刑趨勢建議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邀集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李宗憲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汪怡君法官、法務部檢察司聶眾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捷拓檢察官、律師公會全聯會吳聰億律師、臺北律師公會趙政揚律師、衛福部食藥署劉佳萍科長、內政部警政署洪松田督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莊苹護理主任、昱捷精神科診所李昭慧臨床心理師等，討論販賣毒品案件之實務量刑現象及相關量刑議題。

與會人員檢視目前實務量刑現況，發現因販賣毒品罪之法定刑度偏重，且對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設有減輕其刑的規定，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販毒案件的判決較常出現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情形。與會人員建議販賣毒品案件於量刑時，除應考量販毒之來源形態、販賣的對象、管道及地點、次數、獲利多寡等行為因素之外，亦應考慮行為人是否呈現出反社會性格，例如行為人同時具有暴力相關情事或涉犯財產犯罪之情形。至於法院在考量行為人的智識程度時，則建議勿以學歷為衡量標準，而應就行為人本身是否了解販賣毒品行為的嚴重性加以判斷。

本次會議除從行為態樣及行為人因素等量刑事項逐一討論外，亦就實務上檢警取得相關佐證的可能性加以評估。司法院將儘速彙整焦點團體的意見，製作量刑趨勢建議，以供法官參考。

提升審判效能

行政訴訟法草案增調解程序並強化和解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10月13日召開第6次會議，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19條、第227條、第228條之1、第305條，並增訂第2編第1章第8節「調解」（第228條之2至第228條之6），以促進行政訴訟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的發展。

為充實訴訟當事人的程序選擇，司法院研議強化行政訴訟的和解機制，並新增得由外部專家（如律師、會計師、退休法官及公務員，或兩造合意選任的專業人士）擔任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修正重點包含：

一、「和解」部分

草案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7條之1、第377條之2規定，使法官可依聲請或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事項併予和解，賦予執行力，強化和解的實效。

二、「調解」部分

（1）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如當事人雙方皆有調解意願時，法院得將事件移付調解，另分「調字」案號處理，原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2）由法官選任外部人士擔任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程序，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強化當事人調解之意願。至於調解的範圍、第三人參加調解、法官定調解方案、調解成立效力及裁判費的部分退還等，均與和解相同。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評決程序等

【本刊訊】司法院10月19日召開第16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會議首先確認前次會議討論之條文，與會委員並就終局評議程序條文中多項事宜提出建議。

其後接續討論有關評決之條文，對於認定有罪之比例，有委員贊同草案所設定包含參與審判人民及法官在內達3分之2以上同意之規定，但亦有委員指出，過高之評決標準，可能導致多數參與審判人民認為有罪，最終卻因未達門檻而判決無罪之結果。

另就評議及表決之程序，基於尊重各界多元意見之基本立場，刑事廳除原有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共同討論評議之草案（甲案）外，亦提出分開獨立評議及表決之乙案。與會委員有認為分開評議將更能彰顯讓參與審判人民充分表意的精神，並消除外界對於共同評議容易使參與審判人民受法官見解影響之疑慮。但亦有委員擔心因罪數等法律專業問題不易瞭解，在缺乏與法官共同討論之基礎下，參與審判人民可能無法就起訴法條或於發生變更法條情形時，逐一確實評議。亦有委員認為，獨立評議表決一方面要求法官提供參與審判人民所需資訊，又要求法官儘可能不要接觸、影響參與審判人民，恐使法官左右為難。

因評議模式極為重要，司法院將再研議各項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病人自主權利法
病人自主權利法內涵及疑義初探……李伯璋
追求善終的自主：論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法律性質與定位……楊秀儀
再生醫療專欄
法學論述
台灣結合矯正措施初始興趣混淆理論之爭議—以美國Multi Time Machine, Inc. v. Amazon.com案爲探討核心……許炳華
陳幼宜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名詞解釋
官解釋救星
學習兩相宜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